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1〕6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和奖励在 MPA 教学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激励广大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为推动 MPA 教育事业发展不断做出贡献。经研究，我委制定了《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 
教育指导委员会  
2021年5月13日



附件：

## 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

### 第一条 评奖宗旨

表彰和奖励在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（以下简称 MPA）教学和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激励广大 MPA 教师和 MPA 教育工作者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为推动 MPA 教育事业发展不断做出贡献。

### 第二条 奖项设置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 MPA 教指委”）对长期从事 MPA 教学、MPA 教育管理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，分别授予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奖和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奖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### 第三条 评奖周期

全国 MPA 教指委负责组织奖项评选工作，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奖和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奖每三年进行一次。

### 第四条 评奖条件

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基本评奖条件是：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模范履行职责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一)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,为人师表,师德高尚;

2.切实履行 MPA 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,高水平、高质量地完成 MPA 教育教学工作任务,努力推进 MPA 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,不断提升 MPA 教育教学水平;

3.结合 MPA 学生特点,选择有针对性的教学内容,制定有效的教学方案,积极促进 MPA 学生能力提升,教学效果突出,学生评价高;

4.在 MPA 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,为所在培养单位的 MPA 发展做出突出贡献,为促进地区或全国 MPA 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努力。

(二)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坚持以德立身,信念坚定,品德高尚;

2.工作态度端正,有高度的责任心,工作扎实细致,业务能力强,工作质量高;工作成绩得到 MPA 学生以及领导和同行的认可,综合评价高;

3.教学管理服务理念先进,努力推进 MPA 教学管理工作改革创新,为所在培养单位的 MPA 发展做出突出贡献,为促进地

区或全国 MPA 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努力。

## **第五条 评奖组织**

全国 MPA 教指委负责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奖和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奖的组织、评选、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。

## **第六条 推荐及评奖程序**

（一）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奖和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奖均采用推荐的方式。由全国各 MPA 培养单位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。

（二）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对推荐人员进行初评，提出初评合格名单。

（三）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对初评合格名单进行评选，拟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在全国 MPA 教指委网站公示后，经全国 MPA 教指委批准确定评选结果。

## **第七条 表彰奖励**

全国 MPA 教指委将对获奖者授予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于当年“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”期间进行表彰，并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。

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关奖励政策，如将获得者的事迹和获奖情况，记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考核、聘任、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第八条 异议处理**

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，经全国 MPA 教指委批准，撤销其称号：

（一）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；

（二）在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方面出现问题，丧失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条件的。

## **第九条 附则**

本办法由全国 MPA 教指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